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附件一 I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291 號
電話：2249-008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2
(五)關係人交易	12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2
(七)期後事項	12
八、 財務報表附表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	13
(二)收入明細表	14
(三)支出明細表	15
九、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報告	16
十、 會計師查核附表	17-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木木麗鳳



會計師：

鄧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平衡表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四.1	\$97,721,317	3.70	應付票據		\$410,000	0.02
應收票據	二	155,000	0.01	應付帳款		16,632,758	0.6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14,344,338	0.54	應付費用	四.5	22,139,262	0.84
其他應收款		1,823,123	0.07	其他應付款	四.6	1,341,567,116	50.77
存貨	二、四.3	16,727,579	0.63	預收款項		1,000	-
其他流動資產		5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四.7	346,868	0.01
流動資產合計		130,821,357	4.95	流動負債合計		1,381,097,004	52.27
固定資產	二、四.4			長期負債			
房屋建物		2,306,061,252	87.27	長期應付款項	四.8	1,250,000,000	47.31
醫療設備		179,688,400	6.81	其他負債			
電腦設備		29,410,000	1.11	存入保證金	四.9	56,426,411	2.14
成本合計		2,515,159,652	95.19	員工互助金準備	二	112,804	-
減:累計折舊		(5,297,195)	(0.20)	其他負債合計		56,539,215	2.14
固定資產淨額		2,509,862,457	94.99	負債總額		2,687,636,219	101.72
其他資產				餘絀			
存出保證金		1,650,000	0.06	本期餘絀	二	(45,302,405)	(1.72)
				權益基金及餘絀		(45,302,405)	(1.72)
資產總額		\$2,642,333,814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2,642,333,81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林美齡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吳瑞真

院長:

達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96學年度	
		金 額	%
醫務收入			
醫務收入		\$20,928,936	116.34
減：醫務收入折讓		(196,280)	(1.09)
健保核減數	二	(1,959,781)	(10.89)
支付點值調整數	二	(784,380)	(4.36)
醫務收入淨額		17,988,495	100.00
醫務成本		(36,751,537)	(204.31)
醫務毛利(損)		(18,763,042)	(104.31)
管理費用		(24,842,750)	(138.10)
醫務利益(損失)		(43,605,792)	(242.41)
非醫務活動收入			
捐贈收入		475,000	2.64
其他收入		2,376,172	13.21
小 計		2,851,172	15.85
非醫務活動費用(損失)			
財務支出		(4,547,785)	(25.28)
本期餘絀		<u>\$ (45,302,405)</u>	<u>(251.8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林美齡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吳瑞真

院長：

院 長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6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數	\$(45,302,40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297,19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33,100,04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60,713,76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91,4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學校淨增加數	110,000,000
其他理財活動付現數	112,8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112,80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97,721,3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97,721,31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林美齡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吳瑞真

院長：



48. 查核事項：

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9.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請比照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8 日生效。因此，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不含 97 年 1 月 18 日)適用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但有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需要另行訂定子法才得以執行者，應嗣相關之新規定訂定完成後才得以適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



會計師：

鄭戊水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院位於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291 號，於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經由行政院衛生署與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簽訂委託投資興建經營契約書，委託興建經營期間為 50 年(自契約簽訂日起至民國 143 年 3 月 7 日止)，其間經營及管理之權利與所生之責任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承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投資興建經營期間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政策推動醫療及公共衛生業務。

本院興建之第一醫療大樓於民國 97 年 7 月正式啟用，於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獲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095964 號函核備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雙和醫院申請計劃書乙案，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書，特約類別為地區醫院。

本院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3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學校法、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院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

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

4. 備抵呆帳、備抵健保核減數及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數

(1) 備抵健保核減數

係依據過去新設立同濟醫院健保核減經驗比率提列。

(2)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數

係依據健保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所公佈最近期之預估點值提列。

5.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6.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之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科目。

7.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出售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處分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並以資產耐用年數為折舊提列年數，其中除建築物係自啟用日起至委託興建經營期間屆滿日止，約45年，建築物改良及醫療儀器耐用年數為8年外，其餘設備耐用年數為3~6年。

8.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院員工適用之，依法每月提撥員工薪資6%為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9. 員工互助金準備

員工互助金準備係依本院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提列，並開福利戶助金專戶於銀行儲存之。

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11.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係歷年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本院係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規定以上二項餘絀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再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餘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97.7.31
零用金	\$600,000
支票存款	1,000,000
活期存款	96,121,317
合 計	<u>\$97,721,317</u>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受限。

2. 應收帳款淨額

	97.7.31
應收帳款	\$ 17,088,499
減：備抵健保核減數	(1,959,781)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數	(784,380)
合 計	<u>\$14,344,338</u>

上述應收帳款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存 貨

	97.7.31
藥品存貨	\$12,519,138
衛材存貨	4,078,144
食物材料	130,297
小 計	16,727,579
減：備抵存貨跌價	-
合 計	\$16,727,579

(1) 上述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為 0 元。

(3) 存貨計價，請參閱二、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 固定資產淨額

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97.6.12	本期增加	移轉增加 (減少)	本期減少	97.7.31
成 本					
房屋建物	\$-	\$2,306,061,252	\$-	\$-	\$2,306,061,252
醫療設備	-	179,688,400	-	-	179,688,400
電腦設備	-	29,410,000	-	-	29,410,000
小 計	-	\$2,515,159,652	\$-	\$-	2,515,159,652
累計折舊	-	\$5,297,195	\$-	\$-	5,297,195
固定資產淨額	\$-				\$2,509,862,457

(1) 上開固定資產之取得係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自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移轉增加。

(2) 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投保金額為 0 元。

(3) 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上項固定資產均未提供為債務之抵押擔保。

(4) 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無利息須資本化之情事。

(5) 依據投資興建契約書地上權設訂契約第七條規定，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投資興建本院之建物以其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並登記完成日即配合辦理建物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於民國 143 年 3 月 7 日或終止之翌日應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行政院衛生署。

5. 應付費用

	97.7.31
應付薪資、獎勵金及年終獎金等	\$1,545,909
應付合約費用	1,931,913
應付勞健保費	1,144,418
應付印花稅	14,392
應付其他	17,502,630
合 計	<u>\$22,139,262</u>

6. 其他應付款

	97.7.31
應付工程款	\$520,034,755
應付設備款	146,664,200
應付臺北醫學大學配合款	669,598,495
應付附設醫院配合款	151,165
應付萬芳醫院配合款	5,118,501
合 計	<u>\$1,341,567,116</u>

7. 其他流動負債

	97.7.31
代收稅款	\$7,751
代收勞、健保費	201,644
代收其他	79,098
代收款合計	288,493
暫收款	58,375
合 計	<u>\$346,868</u>

8. 長期應付款項

	97.7.31
長期應付款項	\$1,25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1,250,000,000</u>

長期應付款項係透過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建造第一醫療大樓，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未還餘額為 1,250,000,000 元，借款期間為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每償還金額由雙方議定；其借款利率為 3.185%，屬一年到期部份，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屬一年以上部份，列於長期應付款項項下。

9. 存入保證金

	97.7.31
工程保證金	\$9,809,421
設備保證金	41,383,690
其他	5,233,300
合 計	<u>\$56,426,411</u>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臺北醫學大學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雙和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095964 號函同意，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簽訂署立雙和醫院委託投資興建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 50 年，經營期間至民國 143 年 3 月 7 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柒仟萬元已委由第一商業銀行代為保證，經營期間臺北醫學大學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七、期後事項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代為籌措之本院建院特種基金，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移轉至本院，金額共計為 11,304,462 元。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6學年度	
	金 額	%
經常門收入		
醫務收入	\$17,988,495	398.14
捐贈收入	475,000	10.51
其他收入	2,376,172	52.59
減：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6,321,461)	(361.2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518,206	100.00
經常門支出		
人事成本	30,300,083	670.62
藥品成本	1,773,080	39.24
衛材成本	3,027,681	67.01
其他材料費用	1,650,693	36.54
行政管理支出	24,842,750	549.84
財務支出	4,547,785	100.6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297,195)	(117.2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3,935,184)	(972.4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6,909,693	374.26
經常門現金餘絀	(12,391,487)	(274.26)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391,487)	(274.2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本期現金餘絀	\$(12,391,487)	(274.26)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6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醫務收入淨額		
醫務收入總額	\$20,928,936	100.43
減：醫務收入折讓	(196,280)	(0.94)
健保核減數	(1,959,781)	(9.41)
支付點值調整數	(784,380)	(3.76)
醫務收入淨額	17,988,495	86.32
補助及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475,000	2.28
其他收入		
停車場收入	1,141,666	5.48
清潔管理收入	450,000	2.16
其 他	784,506	3.76
小 計	2,376,172	11.40
經常收入合計	\$20,839,667	100.00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6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醫務成本		
人事成本	\$30,300,083	45.81
藥品成本	1,773,080	2.68
衛材成本	3,027,681	4.58
其他材料費用	1,650,693	2.50
醫務成本	36,751,537	55.57
行政管理支出		
租金支出	164,350	0.25
文具印刷	4,432,452	6.70
書報雜誌	6,750	0.01
資訊用品	141,848	0.21
清潔費	104,943	0.16
運 費	797,239	1.21
郵電費	199,304	0.30
修繕費	1,795,511	2.71
廣告費	786,870	1.19
水電燃料費	2,691,689	4.07
保險費	43,394	0.07
交際費	1,500	-
稅 捐	14,392	0.02
折舊費用	5,297,195	8.01
研究訓練費	13,200	0.02
雜項購置	2,847,199	4.30
其他費用	5,504,914	8.32
行政管理支出	24,842,750	37.55
財務支出		
利息費用	4,547,785	6.88
經常支出合計	\$66,142,072	100.00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報告

報告日期：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設立日)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審查完竣。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院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會計師查核附表

96 學年度

97 年 4 月 25 日台會(二)字第 0970067639 號函修訂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及董事，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註：97年1月18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34條規定，董事會顧問依規定可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學校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97年1月18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60條第4項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不適用，係由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33.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3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0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

34.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3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0.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97年1月18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1.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本學年度#101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合併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學校之行政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4.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45.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46.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學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學校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學校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9.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請比照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8 日生效。因此，97 年 1 月 18 日以前(不含 97 年 1 月 18 日)適用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但有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需要另行訂定子法才得以執行者，應嗣相關之新規定訂定完成後才得以適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會計師：

鄭戊水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72576

號

會員姓名：(1)林麗鳳
(2)鄭戊水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20-4000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一一三○二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四○七八五

(2)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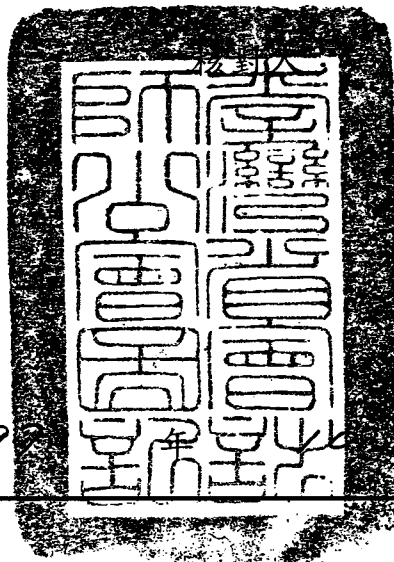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九十六學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麗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戊水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